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司农事务所”）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成立于2020年11月25日。司农事务所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P8X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珑湾自编12栋2514房；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2022年6月末，司农事务所从业人员291人，合伙人29人，注册会计师11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2人。

2021年度，司农事务所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3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718.5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121.90万元。

截至2022年6月末，司农事务所为19家上市公司提供2021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底，司农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77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

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6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5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俞健业，201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俊民，202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项目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富来，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2 年，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 3 月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俞健业、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俊民、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富来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3、独立性

司农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俞健业、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俊民、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富来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司农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司农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司农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司农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司农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

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原因真实合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5、司农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